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及人防工程-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四层）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及人防工程-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四层）施工进行监理服务。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172.909780 万元，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监理酬金为包干价，已包含工程内容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 5.71 元-4.56 万元进行报价。

(二)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6年2月4日

